

二十四史(附《清史稿》)

(第二卷)

k
4016

天津古籍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二十四史 (附《清史稿》) /天津古籍出版社编辑部编.

—首版. —天津: 天津古籍出版社, 2000. 09

ISBN 7-80504-691-3

I. 二… II. 天… III. 文史 - 正史类 IV.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0) 第 20392 号

二十四史(附《清史稿》)

杨钟贤 / 总审校

*

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

(天津市张自忠路 189 号)

山东省临沂市新华书店发行

山东省沂河印刷厂印制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848.25 字数 3800 万字

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

ISBN 7-80504-691-3/K•200

定价: 3980.00 元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卷一 魏书一 | |
| 武帝纪第一 | 1 |
| 卷二 魏书二 | |
| 文帝纪第二 | 6 |
| 卷三 魏书三 | |
| 明帝纪第三 | 8 |
| 卷四 魏书四 | |
| 三少帝纪第四 | 10 |
| 卷五 魏书五 | |
| 后纪传第五 | 15 |
| 卷六 魏书六 | |
| 董二袁刘传第六 | 16 |
| 卷七 魏书七 | |
| 吕布臧洪传第七 | 19 |
| 卷八 魏书八 | |
| 二公孙陶四张传第八 | 22 |
| 卷九 魏书九 | |
| 诸夏侯曹传第九 | 24 |
| 卷十 魏书十 | |
| 荀彧荀攸贾诩传第十 | 28 |
| 卷十一 魏书十一 | |
| 袁张凉国田王邴管传第十一 | 30 |
| 卷十二 魏书十二 | |
| 崔毛徐何邢鲍司马传第十二 | 34 |
| 卷十三 魏书十三 | |
| 钟繇华歆王朗传第十三 | 37 |
| 卷十四 魏书十四 | |
| 程郭董刘蒋刘传第十四 | 40 |
| 卷十五 魏书十五 | |
| 刘司马梁张温贾传第十五 | 45 |
| 卷十六 魏书十六 | |
| 任苏杜郑仓传第十六 | 48 |
| 卷十七 魏书十七 | |
| 张乐于张徐传第十七 | 51 |
| 卷十八 魏书十八 | |
| 二李臧文吕许典二庞阎传第十八 | 53 |
| 卷十九 魏书十九 | |
| 任城陈萧王传第十九 | 56 |
| 卷二十 魏书二十 | |
| 武文世王公传第二十 | 59 |
| 卷二十一 魏书二十一 | |
| 王卫二刘傅传第二十一 | 61 |
| 卷二十二 魏书二十二 | |
| 桓二陈徐卫卢传第二十二 | 64 |
| 卷二十三 魏书二十三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和常杨杜赵裴传第二十三 | 67 |
| 卷二十四 魏书二十四 | |
| 韩崔高孙王传二十四 | 69 |
| 卷二十五 魏书二十五 | |
| 辛毗杨阜高堂隆传第二十五 | 72 |
| 卷二十六 魏书二十六 | |
| 满田牵郭传第二十六 | 76 |
| 卷二十七 魏书二十七 | |
| 徐胡二王传第二十七 | 79 |
| 卷二十八 魏书二十八 | |
| 王母丘诸葛亮邓钟传第二十八 | 82 |
| 卷二十九 魏书二十九 | |
| 方技传第二十九 | 86 |
| 卷三十 魏书三十 | |
| 乌丸鲜卑东夷传第三十 | 89 |
| 卷三十一 蜀书一 | |
| 刘二牧传第一 | 93 |
| 卷三十二 蜀书二 | |
| 先主传第二 | 94 |
| 卷三十三 蜀书三 | |
| 后主传第三 | 97 |
| 卷三十四 蜀书四 | |
| 二主纪子传第四 | 98 |
| 卷三十五 蜀书五 | |
| 诸葛亮传第五 | 99 |
| 卷三十六 蜀书六 | |
| 关张马黄赵传第六 | 101 |
| 卷三十七 蜀书七 | |
| 庞统法正传第七 | 102 |
| 卷三十八 蜀书八 | |
| 许麋孙简伊秦传第八 | 104 |
| 卷三十九 蜀书九 | |
| 董刘马陈董吕传第九 | 106 |
| 卷四十 蜀书十 | |
| 刘彭廖李刘魏杨传第十 | 107 |
| 卷四十一 蜀书十一 | |
| 霍王向张杨费传第十一 | 109 |
| 卷四十二 蜀书十二 | |
| 杜周杜许孟来尹李谯郤传第十二 | 111 |
| 卷四十三 蜀书十三 | |
| 黄季吕马王张传第十三 | 114 |
| 卷四十四 蜀书十四 | |
| 蒋琬费祎姜维传第十四 | 116 |
| 卷四十五 蜀书十五 | |
| 邓张宗杨传第十五 | 118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卷四十六 吴书一 | 朱治朱然吕范朱桓传第十一 | 145 |
| 孙破虏讨逆传第一 | | |
| 卷四十七 吴书二 | 卷五十七 吴书十二 | 147 |
| 吴主传第二 | 虞陆张骆陆吾朱传第十二 | |
| 卷四十八 吴书三 | 卷五十八 吴书十三 | 150 |
| 三嗣主传第三 | 陆逊传第十三 | |
| 卷四十九 吴书四 | 卷五十九 吴书十四 | 153 |
| 刘繇太史慈士燮传第四 | 吴主五子传第十四 | |
| 卷五十 吴书五 | 卷六十 吴书十五 | 155 |
| 纪嫔传第五 | 贺全吕周钟离传第十五 | |
| 卷五十一 吴书六 | 卷六十一 吴书十六 | 158 |
| 宗至传第六 | 潘濬陆凯传第十六 | |
| 卷五十二 吴书七 | 卷六十二 吴书十七 | 160 |
| 张顺诸葛步传第七 | 吴仪胡综传第十七 | |
| 卷五十三 吴书八 | 卷六十三 吴书十八 | 161 |
| 张严程阚薛传第八 | 吴范刘惇赵达传第十八 | |
| 卷五十四 吴书九 | 卷六十四 吴书十九 | 162 |
| 周瑜鲁肃吕蒙传第九 | 诸葛滕二孙濮阳传第十九 | |
| 卷五十五 吴书十 | 卷六十五 吴书二十 | 166 |
| 程黄韩蒋周陈董甘凌徐潘丁传第十 | 王楼贺韦华传第二十 | |
| 卷五十六 吴书十一 | 附录 | 169 |

三 国 志

赵 旭/校订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卷一 魏书一 | |
| 武帝纪第一 | 1 |
| 卷二 魏书二 | |
| 文帝纪第二 | 6 |
| 卷三 魏书三 | |
| 明帝纪第三 | 8 |
| 卷四 魏书四 | |
| 三少帝纪第四 | 10 |
| 卷五 魏书五 | |
| 后纪传第五 | 15 |
| 卷六 魏书六 | |
| 董二袁刘传第六 | 16 |
| 卷七 魏书七 | |
| 吕布臧洪传第七 | 19 |
| 卷八 魏书八 | |
| 二公孙陶四张传第八 | 22 |
| 卷九 魏书九 | |
| 诸夏侯曹传第九 | 24 |
| 卷十 魏书十 | |
| 荀彧荀攸贾诩传第十 | 28 |
| 卷十一 魏书十一 | |
| 袁张凉国田王邴管传第十一 | 30 |
| 卷十二 魏书十二 | |
| 崔毛徐何邢鲍司马传第十二 | 34 |
| 卷十三 魏书十三 | |
| 钟繇华歆王朗传第十三 | 37 |
| 卷十四 魏书十四 | |
| 程郭董刘蒋刘传第十四 | 40 |
| 卷十五 魏书十五 | |
| 刘司马梁张温贾传第十五 | 45 |
| 卷十六 魏书十六 | |
| 任苏杜郑仓传第十六 | 48 |
| 卷十七 魏书十七 | |
| 张乐于张徐传第十七 | 51 |
| 卷十八 魏书十八 | |
| 二李臧文吕许典二庞阎传第十八 | 53 |
| 卷十九 魏书十九 | |
| 任城陈萧王传第十九 | 56 |
| 卷二十 魏书二十 | |
| 武文世王公传第二十 | 59 |
| 卷二十一 魏书二十一 | |
| 王卫二刘傅传第二十一 | 61 |
| 卷二十二 魏书二十二 | |
| 桓二陈徐卫卢传第二十二 | 64 |
| 卷二十三 魏书二十三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和常杨杜赵裴传第二十三 | 67 |
| 卷二十四 魏书二十四 | |
| 韩崔高孙王传二十四 | 69 |
| 卷二十五 魏书二十五 | |
| 辛毗杨阜高堂隆传第二十五 | 72 |
| 卷二十六 魏书二十六 | |
| 满田牵郭传第二十六 | 76 |
| 卷二十七 魏书二十七 | |
| 徐胡二王传第二十七 | 79 |
| 卷二十八 魏书二十八 | |
| 王母丘诸葛亮邓钟传第二十八 | 82 |
| 卷二十九 魏书二十九 | |
| 方技传第二十九 | 86 |
| 卷三十 魏书三十 | |
| 乌丸鲜卑东夷传第三十 | 89 |
| 卷三十一 蜀书一 | |
| 刘二牧传第一 | 93 |
| 卷三十二 蜀书二 | |
| 先主传第二 | 94 |
| 卷三十三 蜀书三 | |
| 后主传第三 | 97 |
| 卷三十四 蜀书四 | |
| 二主纪子传第四 | 98 |
| 卷三十五 蜀书五 | |
| 诸葛亮传第五 | 99 |
| 卷三十六 蜀书六 | |
| 关张马黄赵传第六 | 101 |
| 卷三十七 蜀书七 | |
| 庞统法正传第七 | 102 |
| 卷三十八 蜀书八 | |
| 许麋孙简伊秦传第八 | 104 |
| 卷三十九 蜀书九 | |
| 董刘马陈董吕传第九 | 106 |
| 卷四十 蜀书十 | |
| 刘彭廖李刘魏杨传第十 | 107 |
| 卷四十一 蜀书十一 | |
| 霍王向张杨费传第十一 | 109 |
| 卷四十二 蜀书十二 | |
| 杜周杜许孟来尹李谯郤传第十二 | 111 |
| 卷四十三 蜀书十三 | |
| 黄季吕马王张传第十三 | 114 |
| 卷四十四 蜀书十四 | |
| 蒋琬费祎姜维传第十四 | 116 |
| 卷四十五 蜀书十五 | |
| 邓张宗杨传第十五 | 118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卷四十六 吴书一 | 朱治朱然吕范朱桓传第十一 | 145 |
| 孙破虏讨逆传第一 | | |
| 卷四十七 吴书二 | 卷五十七 吴书十二 | 147 |
| 吴主传第二 | 虞陆张骆陆吾朱传第十二 | |
| 卷四十八 吴书三 | 卷五十八 吴书十三 | 150 |
| 三嗣主传第三 | 陆逊传第十三 | |
| 卷四十九 吴书四 | 卷五十九 吴书十四 | 153 |
| 刘繇太史慈士燮传第四 | 吴主五子传第十四 | |
| 卷五十 吴书五 | 卷六十 吴书十五 | 155 |
| 纪嫔传第五 | 贺全吕周钟离传第十五 | |
| 卷五十一 吴书六 | 卷六十一 吴书十六 | 158 |
| 宗至传第六 | 潘濬陆凯传第十六 | |
| 卷五十二 吴书七 | 卷六十二 吴书十七 | 160 |
| 张顺诸葛步传第七 | 吴仪胡综传第十七 | |
| 卷五十三 吴书八 | 卷六十三 吴书十八 | 161 |
| 张严程阚薛传第八 | 吴范刘惇赵达传第十八 | |
| 卷五十四 吴书九 | 卷六十四 吴书十九 | 162 |
| 周瑜鲁肃吕蒙传第九 | 诸葛滕二孙濮阳传第十九 | |
| 卷五十五 吴书十 | 卷六十五 吴书二十 | 166 |
| 程黄韩蒋周陈董甘凌徐潘丁传第十 | 王楼贺韦华传第二十 | |
| 卷五十六 吴书十一 | 附录 | 169 |

出版说明

魏文帝黄初元年到晋武帝太康元年(公元二二〇——二八〇),是中国历史上魏、蜀、吴三国鼎立的时期。记载这六十年历史的比较完整的史书,是西晋初年陈寿著的这部《三国志》。

唐代以前,本以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《东观记》为三史,后来《东观记》失传(现存的《东观汉记》是后人辑佚书),就称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《后汉书》为三史,后人推重陈寿的史学和文笔,于是又加上《三国志》,称为四史。《三国志》继承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而作,成书远在《后汉书》以前。司马迁的《史记》是通史体,班固的《汉书》是断代史体,《三国志》把三国分成三书——《魏书》三十卷;《蜀书》十五卷;《吴书》二十卷,共六十五卷,在断代史中别创一格。

陈寿成书的年代虽然不能确定,但知他死在晋惠帝元康七年(公元二九七),这时候魏的最后一个君主陈留王尚未死去。当时魏、吴两国已先有史,官修的有王沈《魏书》、韦昭《吴书》,私撰的有鱼豢《魏略》,这三种书是陈寿所根据的基本材料。惟蜀国无史,必须由陈寿直接采集资料。陈寿是蜀人,又是史学家谯周的弟子,在蜀未亡时即注意蜀事,他所采集的虽然不及魏、吴官史那样丰富,也终于完成《蜀书》,与《魏》、《吴》两书并列。总的来说,因为陈寿见到的史料有限,所以三书的内容都还不够充实。《三国志》没有志表,正是因为材料不足后来裴松之所以要给它作注,也是要补救这个缺陷。

《魏》、《蜀》、《吴》三书本是各自为书,到了北宋雕板,始合为一种,改称《三国志》,《旧唐书经籍志》以《魏书》入正史类,《蜀书》、《吴书》入编年类,这种分类法,固然错误可笑,但由此可以知道三书在宋以前是独立的。《三国志》最早的刻本——北宋咸平六年(公元一〇〇三)国子监刻本,《吴志》分上下两帙,前有《吴志》牒文。后来绍熙的重刻本里,也保留着一页咸平国子监刻《蜀志》的牒文。可知咸平刻书时难已合并为《三国志》,但还是三书分别发刻的。

陈寿死后约一百三十多年,裴松之为《三国志》作注,至宋文帝元嘉六年(公元四二九)告成。东晋以后,史料的发现已经渐渐多起来,裴松之广泛地搜辑,利用这些资料来补充《陈书》,正像他自己所说“绘事以众色成文,蜜蜂以兼采为味”。裴注的体例,在他的《进书表》里提到有以下四个:一、“寿所不载,事宜存录者,则罔不毕取以补其阙”;二、“同说一事而辞有乖离,或出事本异疑不能判,并皆抄纳以备异闻”;三、“纰缪类然,言不附理,则随远矫正以惩其妄”;四、“时事当否及寿之小失,颇以愚意有所论辩。”按《隋书经籍志》著录裴注《三国志》,除本书六十五卷外,还有《叙录》一卷。可惜唐以后《叙录》失传,使我们对于作者的意旨不能得到更深刻的了解。

一般注释古书,大都专门注意训诂,裴注的重点则放在事实的增补和考订上,对于原文的音切和解释并不详备。《四库提要》称:“其初意似亦欲如应劭之注《汉书》,考究训诂,引证故实。……欲为之而未竟,又惜所已成,不欲删弃,故或详或略,或有或无。”这话毫无证据,只能认为撰提要者的臆测之辞罢了。

裴注多过陈寿本书数倍,明以前人若王通、刘知几都认其繁芜,叶适至认为“注之所载,皆寿书之弃除”(《文献通考》一九一)。清代学者虽然推重裴注,但也有人指责他有的应注而不注,有的不应注而注,引书有改字等等(见赵翼《陔余丛考》六、《四库提要》四五及卢文弘的批注)。其实这些都是小缺点,并不能因此掩没它的长处。裴注引用的魏、晋人著作,多至二百十种,著录在《隋书经籍志》中的已经不到四分之三,唐、宋以后就十不存一了。而且裴注所引的材料,都首尾完整,尽管说它“繁芜”,说它“寿之弃余”,单就保存古代资料这一点说,也是值得重视的。

读者如有兴趣或学术方面之用,可参看有关出版社出版的裴注本,我们这里就不多言,本版本作标点,“繁”变“简”体方面做点工作,错误之处请读者多加指导。

卷一

魏书一 武帝纪第一

1. 太祖武皇帝，沛国谯人也，姓曹，讳操，字孟德，汉相国参之后。桓帝世，曹腾为中常侍大长秋，封费亭侯。养子嵩嗣，官至太尉，莫能审其生出本末。嵩生太祖。

2. 太祖少机警，有权数，而任侠放荡，不治行业，故世人未之奇也；惟梁国桥玄、南阳何颙异焉。玄谓太祖曰：“天下将乱，非命世之才不能济也，能安之者，其在君乎！”年二十，举教廉为郎，除洛阳北部尉，迁顿丘令，征拜议郎。

3. 光和末，黄巾起。拜骑都尉，讨颍川贼。迁为济南相，国有十余县，长吏多阿附贵戚，赃污狼藉，于是奏免其八；禁断淫祀，奸宄逃窜，郡界肃然。久之，征还为东郡太守；不就，称疾归乡里。

4. 顷之，冀州刺史王芬、南阳许攸、沛国周旌等连结豪杰，谋废灵帝，立合肥侯，以告太祖，太祖拒之。芬等遂败。

5. 金城边章、韩遂杀刺史郡守以叛，众十余万，天下骚动。征太祖为典军校尉。会灵帝崩，太子即位，太后临朝。大将军何进与袁绍谋诛宦官，太后不听。进乃召董卓，欲以胁太后，卓未至而进见杀。卓到，废帝为弘农王而立献帝，京都大乱。卓表太祖为骁骑校尉，欲与计事。太祖乃变易姓名，间行东归。出关，过中牟，为亭长所疑，执诣县，邑中或窃识之，为请得解。卓遂杀太后及弘农王。太祖至陈留，散家财，合义兵，将以诛卓。冬十二月，始起兵于己吾，是岁中平六年也。

6. 初平元年春正月，后将军袁术、冀州牧韩馥、豫州刺史孔仙、兖州刺史刘岱、河内太守王匡、勃海太守袁绍、陈留太守张邈、东郡太守桥瑁、山阳太守袁遗、济北相鲍信同时俱起兵，众各数万，推绍为盟主。太祖行奋武将军。

7. 二月，卓闻兵起，乃徙天子都长安。卓留屯洛阳，遂焚宫室。是时绍屯河内，邈、岱、瑁、遗屯酸枣，术屯南阳，仙屯颍川，馥在邺。卓兵强，绍等莫敢先进。太祖曰：“举义兵以诛暴乱，大众已合，诸君何疑？向使董卓闻山东兵起，倚王室之重，据二周之险，东向以临天下，虽以无道行之，犹足为患。今焚烧宫室，劫迁天子，海内震动，不知所归，此天亡之时也。一战而在下定矣，不可失也。”遂引兵西，将据成皋。邈遣将卫兹分兵随太祖。到荥阳汴水，遇卓将徐荣，与战不利，士卒死伤甚多。太祖为流矢所中，所乘马被创，从弟洪以马与太祖，得夜遁去。荣见太祖所将兵少，力战尽日，谓酸枣未易攻也，亦引兵还。

8. 太祖到酸枣，诸军兵十余万，日置酒高会，不图进取。太祖责让之，因为谋曰：“诸君听吾计，使勃海引河内之众临孟津，酸枣诸将守成皋，据敖仓，塞轘辕、太谷，全制其险；使袁将军率南阳之军军丹、析、入武关，以震三辅；皆高垒深壁，勿与战，益为疑兵，示天下形势，以顺诛逆，可立定也。今兵以义动，持疑而不进，失天下之望，竊为诸君耻之！”邈等不能用。

9. 太祖兵少，乃与夏侯惇等诣扬州募兵，刺史陈温、丹杨太守周昕与兵四千余人。还到龙亢，士卒多叛。至铚、建平，复收兵得千余人，进顿河内。

10. 刘岱与桥瑁相恶，岱杀瑁，以王肱领东郡太守。

11. 袁绍与韩馥谋立幽州牧刘虞为帝，太祖拒之。绍又尝得一玉印，于太祖坐中举向其肘。太祖由是笑而恶焉。

12. 二年春，绍、馥遂立虞为帝，虞终敢当。夏四月，卓还长安。秋七月，袁绍胁韩馥，取冀州。

13. 黑山贼于毒、白绕、眭固等（眭，申随反。）十万众略魏郡、东郡，王肱不能御，太祖引兵入东郡，击白绕于濮阳，破之。袁绍因表太祖为东郡太守，治东武阳。

14. 三年春，太祖军顿丘，毒等攻东武阳。太祖乃引兵西入山，攻毒等本屯。毒闻之，弃武阳还。太祖要击眭固，又击匈奴于夫罗于内黄，皆大破之。

15. 夏四月，司徒王允与吕布共杀卓。卓将李傕、郭汜等杀允攻布，布败，东出武关。傕等擅朝政。

16. 青州黄巾众百万入兗州，杀任城相郑遂。转入东平。刘岱欲击之，鲍信谏曰：“今贼众百万，百姓皆震恐，士卒无斗志，不可敌也。观贼众群辈相随，军无辎重，唯以钞略为资，今不若畜士众之力，先为固守。彼欲战不得，攻又不能，其势必离散，后选精锐，据其要害击之，可破也。”岱不从，遂与战，果为所杀。信乃与州吏万潜等至东郡迎太祖领兗州牧。遂进兵击黄巾寿张东。信力战斗死，仅而破之。购求信丧不得，众乃刻木如信形状，祭而哭焉。追黄巾至济北。乞降。冬，受降卒三十万余，男女百余万口，收其精锐者，号为青州兵。

17. 袁术与绍有隙，术求援于公孙瓌，瓌使刘备屯高唐，单经屯平原，陶谦屯发干，以逼绍。太祖与绍会击，皆破之。

18. 四年春，军鄴城。荆州牧刘表断术粮道，术引军入陈留，屯封丘，黑山余贼乃于夫罗等佐之。术使将刘详屯匡亭。太祖击详，术救之，与战，大破之。术退保封丘，遂围之，未合，术走襄邑，追到太寿，决渠水灌城。走宁陵，又追之，走九江。夏，太祖还军定陶。

19. 下邳阙宣聚众数千人，自称天子。徐州牧陶谦与共举兵，取泰山华、费，略任城。秋，太祖征陶谦，下十余城，谦守城不敢出。

20. 是岁，孙策受袁术使渡江，数年间遂有江东。

21. 兴平元年春，太祖自徐州还。初，太祖父嵩，去官后还谯。董卓之乱，避难琅邪，为陶谦所害。故太祖志在复仇东伐。夏，使荀彧、程昱守鄴城，复征陶谦，拔五城，遂略地到东海。还过郯，谦将曹豹与刘备屯郯东，要太祖。太祖击破之，遂攻拔襄贲，所过多所残戮。

22. 会张邈与陈宫叛迎吕布，郡县皆应。荀彧、程昱保鄴城，范、东阿二县固守，太祖乃引军还。布到，攻鄴城不能下，西屯濮阳。太祖曰：“布一旦得一州，不能据东平，断亢父、泰山之道乘险要我，而乃屯濮阳，吾知其无能为也。”遂进军攻之。布出兵战，先以骑兵犯青州兵。青州兵奔，太祖阵乱，驰突火出，坠马，烧左手掌。司马懿扶太祖上马，遂引去。未至营，诸将未与太祖相见，皆怖。太祖乃自力劳军，令军中促为攻具，进，复攻之，与布相守百余日。蝗虫起，百姓大饿，布粮食亦尽，各引去。

23. 秋九月，太祖还鄴城。布到乘氏，为其县人李进所破，东屯山阳。于是绍使人说太祖，欲连和。太祖新失兗州，军食尽，将许之。程昱止太祖，太祖从之。冬十月，太祖至东阿。

24. 是岁谷一斛五十万余钱，人相食，乃罢吏兵新募者。陶谦死，刘备代之。

25. 二年春，袭定陶。济阴太守吴资保南城，未拔，会吕布

至，又击破之。夏，布将薛兰、李封屯巨野，太祖攻之，布救兰，兰败，布走，遂斩兰等。布复从东缗与陈宫将万余人来战，时太祖兵少，设伏，纵奇兵击，大破之。布夜走，太祖复攻，拔定陶，分兵平诸县。布东奔刘备，张邈从布，使其弟超将家属保雍丘。秋八月，围雍丘。冬十月，天子拜太祖兖州牧。十二月，雍丘溃，超自杀，夷邈三族。邈诣袁术请救，为其众所杀，兖州平，遂东略陈地。

26. 是岁，长安乱，天子东迁，败于曹阳，渡河幸安邑。

27. 建安元年春正月，太祖军临武平，袁术所置陈相袁嗣降。太祖将迎天子，诸将或疑，荀彧、程昱劝之，乃遣曹洪将兵西迎，卫将军董承与袁术将苌奴拒险，洪不得进。

28. 汝南、颍川黄巾何仪、刘辟、黄邵、何曼等，众各数万，初应袁术，又附孙坚。二月，太祖进军讨破之，斩辟、邵等，仪及其众皆降。天子拜太祖建德将军，夏六月，迁镇东将军，封费亭侯。秋七月，杨奉、韩暹以天子还洛阳，奉别屯梁。太祖遂至洛阳，卫京都，逼遁走。天子假太祖节钺，录尚书事。洛阳残破，董昭等劝太祖都许。九月，车驾出轘辕而东，以太祖为大将军，封武平侯。自天子西迁，朝廷日乱。至是宗庙社稷制度始立。

29. 天子之东也，奉自梁欲要之，不及。冬十月，公征奉，奉南奔袁术，遂攻其梁屯，拔之。于是以袁绍为太尉，绍耻班在公下，不肯受。公乃固辞，以大将军让绍。天子拜公司空，行车骑将军。是岁用枣祗、韩浩等议，始兴屯田。

30. 吕布袭刘备，取下邳。备来奔。程昱说公曰：“观刘备有雄才而甚得众心，终不为人下，不如早图之。”公曰：“方今收项雄时也，杀一人而失天下之心，不可。”

31. 张济自关中走南阳。济死，从子绣领其众。二年春正月，公到宛。张绣降，既而悔之，复反。公与战，军败，为流矢所中，长子昂、弟子安民遇害。公乃引兵还舞阴，绣将骑来抄，公击破之。绣奔穰，与刘表合。公谓诸将曰：“吾降张绣等，失不便取其质，以至于此。吾知所以败。诸卿观之，自今已后不复败矣。”遂还许。

32. 袁术欲称帝于淮南，使人告吕布。布收其使，上其书。术怒，攻布，为布所破。秋九月，术侵陈，公东征之。太闻公自来，弃军走，留其将桥蕤、李丰、梁纲、乐就。公到，击破蕤等。皆斩之。术走渡淮，公还许。

33. 公之自舞阴还也，南阳、章陵诸县复叛为绣，公遣曹洪击之，不利，还屯叶，数为绣、表所侵。冬十一月，公自南征，至宛。表将驰济据湖阳。攻拔之，生擒济，湖阳降。攻舞阴，下之。

34. 三年春正月，公还许，初置军师祭酒。三月，公围张绣于穰。夏五月，刘表遣兵救绣，以绝军后。公将引还，绣兵来。公军不得进，连营稍前。公与荀彧书曰：“贼来追吾，虽日行数里，吾策之，到安众，破绣必矣。”到安众，绣与表兵合守险，公军前后受敌。公乃夜凿险为地道，悉过辎重，设奇兵。会明，贼谓公为遁也，悉军来追。乃纵奇兵步骑夹攻，大破之。秋七月，公还许。荀彧问公：“前以策贼心破，何也？”公曰：“虏遏吾归师，而与吾死地战，吾是以知胜矣。”

35. 吕布复为袁术使高顺攻刘备，公遣夏侯惇救之，不利。备为顺所败。九月，公东征布。冬十月，屠彭城，获其相侯谱。进至下邳，布自将骑逆击。大破之，获其骁将成廉。追至城下，布恐，欲降。陈宫等沮其计，求救于术，劝布出战，战又败，乃还固守，攻之不下。时公连战，士卒罢，欲还，用荀攸、郭嘉计，

遂决泗、沂水以灌城。月余，布将宋宪、魏续等执陈宫，举城降，生禽布、宫，皆杀之。太山臧霸、孙观、吴敦、尹礼、昌豨各聚众。布之破刘备也，霸等悉从布。布败，获霸等，公厚纳待，遂割青、徐二州附于海以委焉，分琅邪、东海、北海为城阳、利城、昌虑郡。

36. 初，公为兖州，以东平毕谌为别驾。张邈之叛也，邈劫谌母弟妻子；公谢遣之，曰：“卿老母在彼，可去。”谌顿首无二心，公嘉之，为之流涕。既出，遂亡归。及布破，谌生得。众为谌惧，公曰：“夫人孝于其亲者，岂不亦忠于君乎！吾所求也。”以为鲁相。

37. 四年春二月，公还到昌邑。张杨将杨丑杀杨，眭固又杀丑，以其众属袁绍，屯射犬。夏四月，进军临河，使史涣、曹仁渡河击之。固使杨故长史薛洪，河内太守缪尚留守，自将兵北迎绍求救，与涣、仁相遇犬城。交战，大破之，斩固。公遂济河，围射犬。洪、尚率众降。封为列侯，还军敖仓。以魏种为河内太守，属以河北事。

38. 初，公举种教廉。兖州叛，公曰：“唯魏种且不弃孤也。”及闻种走，公怒曰：“种不南走越、北走胡，不置汝也！”既下射犬，生禽种，公曰：“唯其才也！”释其缚而用之。

39. 是时袁绍既并公孙瓒，兼四州之地，众十余万，将进军攻许。诸将以为不可敌，公曰：“吾知绍之为人，志大而智小，色厉而胆薄，忌克而少威，兵多而分画不明，将骄而政令不一，土地虽广，粮食虽丰，适足以吾奉也。”秋八月，公进军黎阳，使臧霸等入青州破齐、北海、东安，留于禁屯河上。九月，公还许，分兵守官渡。冬十一月，张绣率众降，封列侯。十二月，公军官渡。

40. 袁术自败于陈，稍困，袁谭自青州遣迎之。术欲从下邳北过，公遣刘备、朱灵要之。会术病死。程昱、郭嘉闻公遣备，言于公曰：“刘备不可纵。”公悔，追之不及。备之未东也，阴与董承等谋反，到下邳，遂杀徐州刺史车胄，举兵屯沛。遣刘岱、王忠击之，不克。41. 庐江太守刘勋率众降，封为列侯。

42. 五年春正月，董承等谋泄，皆伏诛。公将自东征备，诸将皆曰：“与公争天下者，袁绍也。今绍方来而弃之东，绍乘人后，若何？”公曰：“夫刘备，人杰也，今不击，必为后患。袁绍虽有大志，而见事迟，必不动也。”郭嘉亦劝公，遂东击备，破之，生禽其将夏侯博。备走奔绍，获其妻子。备将关羽屯下邳，复进攻之，羽降，昌豨叛为备，又攻破之。公还官渡，绍卒不出。

43. 二月，绍遣郭图、淳于琼、颜良攻东郡太守刘延于白马，绍引兵至黎阳，将渡河。夏四月，公北救延。荀攸说公曰：“今兵少不敌，分其势乃可。公到延建，若将渡兵向其后者，绍必西应之，然后轻兵袭白马，掩其不备，颜良可禽也。”公从之。绍闻兵渡，即分兵西应之。公乃引军兼行趣白马，未至十余里，良大惊，来逆战。使张辽、关羽前登，击破，斩良。遂解白马围，徙其民，循河而西。绍于是渡河追公军，至延津南。公勒兵驻营南阪下，使登垒望之，曰：“可五六百骑。”有顷，复白：“骑稍多，步兵不可胜数。”公曰：“勿复白。”乃令骑解鞍放马。是时，白马辎重就道。诸将以为敌骑多，不如还保营，荀攸曰：“此所以饵敌，如何去之！”绍骑将文丑与刘备将五六千骑前后至。诸将复白：“可上马。”公曰：“未也。”有顷，骑至稍多，或分趣辎重。公曰：“可矣。”乃皆上马。时骑不满六百，遂纵兵击，大破之，斩丑。良、丑皆绍将也，再战，悉禽，绍军大震。公还军官渡，绍于是保阳武，关羽亡归刘备。

44. 八月，绍连营稍前，依沙堤为屯，东西数十里。公亦分营与相当，合战不利。时公兵不满万，伤者十二三。绍复进临官渡，起土山地道。公亦于内作之，以相应。绍射营中，矢如雨下，行者皆蒙楯，众大惧，时公粮少，与荀彧书，议欲还许。或以为：“绍悉众聚官渡，欲与公决胜败。公以至弱当至强，若不能制，必为所乘，是天下之大机也。且绍，布衣之雄耳，能聚人而不能用。夫以公之神武明哲而辅以大顺，何向而不济！”公从之。

45. 孙策闻公与绍相持，乃谋袭许，未发，为刺客所杀。

46. 汝南降贼刘辟等叛应绍，略许下。绍使刘备助辟，公使曹仁击破之。备走，遂破辟屯。

47. 袁绍运谷车数千乘至，公用荀攸计，遣徐晃、史涣邀击，大破之，尽烧其车。公与绍相拒连月，虽比战斩将，然众少粮尽，士卒疲乏。公谓运者曰：“却十五日为汝破绍，不复劳汝矣。”冬十月，绍遣车运谷，使淳于琼等五人将兵万余人送之，宿绍营北四十里。绍谋臣许攸贪财，绍不能足，来奔，因说公击琼等。左右疑之，荀攸、贾诩劝公。公乃留曹洪守，自将步骑五千人夜往，会明至。琼等望见公兵少，出阵门外。公急击之，琼退保营，遂攻之。绍遣骑救琼。左右或言“贼骑稍近，请分兵拒之”。公怒曰：“贼在背后，乃白！”士卒皆殊死战，大破琼等，皆斩之。绍初闻公之击琼，谓长子谭曰：“就彼破琼等，吾攻拔其营，彼固无所归矣！”乃使张郃、高览攻曹洪。郃等闻琼破，遂来降。绍众大溃，绍乃谭弃军走，渡河。追之不及，尽收其辎重图书珍宝，虏其众。公收绍书中，得许下及军中人书，皆焚之。冀州诸郡多举城邑降者。

48. 初，桓帝时有黄星见于楚、宋之分，辽东殷馗善天文，言后五十岁当有真人起于梁、沛之间，其锋不可当。至是凡五十年，而公破绍，天下英敌矣。

49. 六年夏四月，扬兵河上，击绍仓亭军，破之。绍归，复收散卒，攻定诸叛郡县。九月，公还许。绍之未破也，使刘备略汝南，汝南贼共都等应之。遣蔡扬击都，不利，为都所破。公南征备。备闻公自行，走奔刘表。都等皆散。

50. 七年春正月，公军谯，令曰：“吾起义兵，为天下除暴乱，旧土人民，死丧略尽，国中终日行，不见所识，使吾凄怆伤怀。其举义兵已来将士绝无后者，求其亲戚以后之，授士田，官给耕牛，置学师以教之。为存者立庙，使祀其先人，魂而有灵，吾百年之后何恨哉！”遂至浚仪，治睢阳渠，遣使以太牢祀桥玄。进军官渡。

51. 绍自军破后，发病呕血，夏五月死。小子尚代，谭自号车骑将军，屯黎阳。秋九月，公征之，连战。谭、尚数败退，固守。

52. 八年春三月，攻其郭，乃出战，击，大破之。谭、尚夜遁。夏四月，进军邺。五月还许，留贾信屯黎阳。

53. 己酉，令曰：‘《司马法》“将军死缓”。故赵括之母，乞不坐括。是古之将者，军破于外，而家受罪于内也。自命将征行，但赏功而不罚罪，非国典也。其邻诸交出征，败军者抵罪，失利者免官爵。’

54. 秋七月，令曰：“丧乱已来，十有五年，后生者不见仁义礼让之风，吾甚伤之。其令郡国各修文学，县满五百户置校官，选其乡之俊造而教学之，庶几先生之道不废，而有以益于天下。”

55. 八月，公征刘表，军西平。公之去邺而南也，谭、尚争冀州，谭为尚所败，走保平原。尚攻之急，谭遣辛毗乞降请救。诸将皆疑，荀攸劝公许之，公乃引军还。冬十月，到黎阳，为子

整与谭结婚。尚闻公北，乃释平原还邺。东平吕旷、吕翔叛尚，屯阳平，率其众降，封为列侯。

56. 九年春正月，济河，遏淇水入白沟以通粮道。二月，尚复攻谭，留苏由、审配守邺。公进军到洹水，由降。既至，攻邺，为土山、地道。武安长尹楷屯毛城，通上党粮道。夏四明，留曹洪攻邺，公自将击楷，破之而还。尚将沮鹄守邯郸，又击拔之。易阳令韩范、涉长梁岐举县降，赐爵关内侯。五月，毁土山、地道，作围堑，决漳水灌城。城中饿死者过半。秋七月，尚还救邺。诸将皆以为“此归师，人自为战，不如避之”。公曰：“尚从大道来，当避之；若循西山来者，此成禽耳。”尚果循西山来，临滏水为营。夜遣兵犯围，公逆击破走之，遂围其营。未合，尚惧，遣故豫州刺史阴夔及陈琳乞降，公不许，为围益急。尚夜遁，保祁山，追击之。其将马延、张顗等临阵降，众大溃，尚走中山。尽获其辎重，得尚印绶节钺，使尚降人示其家，城中崩沮。八月，审配兄子荣夜开所守城东门内兵。配逆战，败，生禽配，斩之，邺定。公临祀绍墓，哭之流涕；慰荣绍妻，还其家人宝物，赐杂缯絮，廪食之。

57. 初，绍与公共起兵，绍问公曰：“若事不辑，则方面何所可据？”公曰：“足下意以为何如？”绍曰：“吾南据河，北阻燕、代，兼戎狄之众，南向以争天下，庶可以济乎？”公曰：“吾任天下之智力，以道御之，无所不可。”

58. 九月，令曰：“何北罹袁氏之难，其令无出今年租赋！”重豪强兼并之法，百姓喜悦。天子以公领冀州牧，公让还兗州。

59. 公之围邺也，谭略取甘陵、安平、勃海、河间。尚败，还中山。谭攻之，尚奔故安，遂并其众。公遗谭书，责以负约，与之绝，女还，然后进军。谭惧，拔平原，走保南皮。十二月，公入平原，略定诸县。

60. 十年春正月，攻谭，破之，斩谭，诛其妻子。冀州平。下令曰：“其与袁氏同恶者，与之更始。”令民不得复私仇，禁厚葬，皆一之于法。是月，袁熙大将焦触、张南等叛攻熙、尚、熙、尚奔三郡乌丸。触等举其县降，封为列侯。初讨谭时，民亡椎冰，令不得降。顷之，亡民有诣门首者，公谓曰：“听汝则违令，杀汝则诛首，归深自藏，无为吏所获。”民垂泣而去，后竟捕得。

61. 夏四月，黑山贼张燕率其众十余万降，封为列侯。故安赵犊、霍奴等杀幽州刺史、涿郡太守。三郡乌丸攻鲜于辅于犷平。秋八月，公征之，斩犊等，乃渡潞河救犷平，乌丸奔走出塞。

62. 九月，令曰：“阿党比周，先圣所疾也。闻冀州俗，父子异部，更相毁誉。昔直不疑无足，世人谓之盗嫂。第五伯鱼三娶孤女，谓之挝妇翁。王凤擅权，谷永比之申伯。王商议，张匡谓之左道：此皆以白为黑，欺天罔君者也。吾欲整齐风俗，四者不除，吾以为羞。”冬十月，公还邺。

63. 初，袁绍以甥高干领并州牧，公之拔邺，干降，遂以为刺史。干闻公讨乌丸，乃以州叛，执士党太守，举兵守壶关口。遣乐进、李典击之，干还守壶关城。十一年春正月，公征干。干闻之，乃留其别将守城，走入匈奴，求救于单于。单于不受。公围壶关三月，拔之。干遂走荊州，上洛都尉王琰捕斩之。

64. 秋八月，公东征海贼管承，至淳于，遣乐进、李典击破之，承走入海岛。割东海之襄贲、鄴、戚以益琅邪，省昌慮郡。

65. 三郡乌丸承天下乱，破幽州，略有汉民合十余万户。袁绍皆立其酋豪为单于，以家人子为己女，妻焉。辽西单于蹋顿尤强，为绍所厚，故尚兄弟归之，数为塞为害。公将征之，凿渠，自呼沱入汎水，（汎，音孤，）名平虜渠。又从泃河口凿入潞河，

名泉州渠，为通海。

66. 十二年春二月，公自淳于还邺。丁酉，令曰：“吾起义兵诛暴乱，于今十九年，所征必克，岂吾功哉？乃贤士大夫之力也。天下虽未悉定，吾当要与贤士大夫共定之；而专飨其劳。吾何以安焉！其促定功行封。”于是大封功臣二十余人，皆为列侯，其余各以次受封，及复死事之孤，轻重各有差。

67. 将北征三郡乌丸，诸将皆曰：“袁尚，亡虏耳，夷狄贪而无亲，岂能为尚用？今深入征之，刘备必说刘表以袭许。万一为变，事不可悔。”惟郭嘉策表必不能任备，劝公行。夏五月，至无终。秋七月，大水，傍海道不通，田畴请为乡导，公从之。引军出卢龙塞，塞外道绝不通，乃堑土堙谷五百余里，经白檀，历平冈，涉鲜卑庭，东指柳城。未至二百里，虏及知之。尚、熙与蹋顿、辽西单于楼班、右北平单于能臣抵之等将数万骑逆军。八月，登白狼山，卒与虏遇，众甚盛。公车重在后，被甲者少，左右皆惧。公登高，望虏陈不整，乃纵兵击之，使张辽为先锋，虏众大崩，斩蹋顿及名王已下，胡、汉降者二十余万口。辽东单于速仆丸及辽西、北平诸豪，弃其种人，与尚、熙奔辽东，众尚有数千骑。初，辽东太守公孙康恃远不服。及公破乌丸，或说公遂征之，尚兄弟可禽也。公曰：“吾方使康斩送尚、熙首，不烦兵矣。”九月，公引兵自柳城还，康即斩尚、熙及速仆丸等，传其首。诸将或问：“公还而康斩送尚、熙及，何也？”公曰：“彼素畏尚等，吾急之则并力，缓之则自相图，其势然也。”十一月至易水，代郡乌丸行单于普富卢、上郡乌丸行单于那楼将其名王来贺。

68. 十三年春正月，公还邺，作玄武池以肄舟师。汉罢三公官，置丞相、御史大夫。夏六月，以公为丞相。

69. 秋七月，公南征刘表。八月，表卒，其子琮代，屯襄阳，刘备屯樊。九月，公到新野，琮遂降，备走夏口。公进军江陵，下令荆洲吏民，与之更始。乃论荆洲服从之功，侯者十五人，以刘表大将文聘为江夏太守，使统本兵，引用荆洲名士韩嵩、邓义等。益州牧刘璋始受征役，遣兵给军。十二月，孙权为备攻合肥。公自江陵征备，至巴丘，遣张良救合肥。权闻良至，乃走。公至赤壁，与备战，不利。于是大疫，吏士多死者，乃引军还。备遂有荆、江南诸郡。

70. 十四年春三月，军至谯，作轻舟，治水军。秋七月，自涡入淮，出肥水，军合肥。辛未，令曰：“自顷以来，军数征行，或遇疫气，吏士死亡不归。家室怨旷，百姓流离，而仁者岂乐之战？不得已也！其令死者家无基业不能自存者，县官勿绝禀，长吏存恤抚循，以称吾意。”置扬州郡县长吏，开芍陂屯田。十二月，军还谯。

71. 十五年春，下令曰：“自古受命及中兴之君，曷尝不得贤人君子与之共治天下者乎！及其得贤也，曾不出闾巷，岂幸相遇哉？上之人不求之耳。今天下尚未定，此特求贤之急时也。‘孟公绰为赵、魏老则优，不可以为腾、薛大夫’。若必廉士而后可用，则齐桓其何以霸世！今天下得无有被褐怀玉而钓于渭滨者乎？又得无盗嫂受金而未遇无知者乎？二三子其佐我明扬仄陋，唯才是举。吾得而用之。”冬，作铜雀台。

72. 十六年春正月，天子命公世子丕为五官中郎将，置官属，为丞相副。太原商曜等以大陵叛，遣夏侯渊、徐晃围攻之。张鲁据汉中，三月，遣钟繇讨之。公使渊等出河东与繇会。

73. 是时关中诸将疑繇欲自袭，马超遂与韩遂、杨秋、李堪、成宜等叛。遣曹仁讨之。超等屯潼关，公敕诸将：“关西兵精悍；

坚壁勿与战。”秋七月，公西征，与超等夹关而军。公急持之，而潜遣徐晃、朱灵等夜渡蒲阪津，据河西为营。公自潼关北渡，未济，超赴船急战。校尉丁斐因放牛马以饵贼，贼乱取牛马，公乃得渡，循河为甬道而南。贼退，拒渭口，公乃多设疑兵，潜以舟载兵入渭，为浮桥。夜，分兵结营于渭南。贼夜攻营，伏兵击破之。超等屯渭南，遣信求割河以西请和，公不许。九月，进军渡渭。超等数挑战，又不许。固请割地，求送任子，公用贾诩计，伪许之。韩遂请与公相见，公与遂父同岁孝廉，又与遂同时侪辈，于是交马语移时，不及军事，但说京都旧故，拊手欢笑。既罢，超等问曰：“公何言？”遂曰：“无所言也。”超等疑之。他日，公又与遂书，多所点窜，如遂改定者；超等愈疑遂。公乃与克日会战，先以轻兵挑之。战良久，乃纵虎骑夹击，大破之，斩成宜、李堪等。遂、超等走凉州，杨秋奔安定，关中平。诸将或问公曰：“初，贼守潼关，渭北道缺，不从河东击冯翊而反守潼关，引日而后北渡，何也？”公曰：“贼守潼关，吾若入河东，贼必引守诸津，则西河未可渡，吾故盛兵向潼关，贼悉众南守，西河之备虚，故二将得擅取西河。然后引军北渡，贼不能与吾争西河者，以有二将之军也。连车树栅，为甬道而南，既为不可胜，且以示弱。渡渭为坚垒，虏至不出，所以骄之也；故贼不为营垒而求割地。吾顺言许之，所以从其意，使自安而不为备，因畜士卒之力，一旦击之，所谓疾雷不及掩耳。兵之变化，固非一道也。”始，贼每一部到，公辄有喜色。贼破之后，诸将问其故。公答曰：“关中长远，若贼各依险阻，征之，不一二年不可定也。今皆来集，其众虽多，莫相归服，军无适主，一举可灭，为功差易，吾是以喜。”

74. 冬十月，军自长安北征杨秋，围安定。秋降，复其爵位，使留抚其民人。十二月，自安定还，留夏侯渊屯长安。

75. 十七年春正月，公还邺。天子命公赞拜不名，入朝不趋，剑履上殿，如萧何故事。马超余众梁兴等屯蓝田，使夏侯渊击平之。割河内之荡阴、朝歌、林虑、东郡之卫国、顿丘、东武阳、发干，巨鹿之陁陶、曲周、南和，广平之任城，赵之襄国、邯郸、易阳以益魏郡。冬十月，公征孙权。

76. 十八年春正月，进军濡须口，攻破权江西营，获权都督公孙阳，乃引军还。诏书并十四州，复为九州。夏四月，至邺。

77. 五月丙申，天子使御史大夫郗虑持节策命公为魏公曰：

78. “朕以不德，少曹愍凶，越在西土，迁于唐、卫。当此之时，若缀旒然，宗戾乏祀，社稷无位。群凶觊觎，分裂诸夏，率土之民，朕无获焉，即我高祖之命将坠于地。朕用夙兴假寐，震悼于厥心，曰：‘惟祖惟父，股肱先正，其孰能恤朕躬？’乃诱天衷，诞育丞相，保乂我皇家，弘济于艰难，朕实赖之。今将授君典礼，其敬听朕命。”

79. “昔者董卓初兴国难，群后释位以谋王室，君则摄进，首启戎行，此君之忠于本朝也。后及黄巾反易天常，侵我三州，延及平民。君又翦之以宁东夏，此又君之功也。韩暹、杨奉专用威命，君则致讨，克黜其难，遂迁许都，造我京畿，设官兆祀，不失旧物，天地鬼神于是获义，此又君之功也。袁术僭逆，肆于淮南，威慑君灵，用丕显谋，蕲阳之役，桥蕤授首，稜威南迈，术以陨溃，此又君之功也。回戈东征，吕布就戮，乘輶将返，张杨殂毙，眭固伏罪，张绣稽服，此又君之功也。袁绍逆乱天常，谋危社稷，凭恃其众，称兵内侮，当此之时，王师寡弱，天下寒心，莫有固志，君执大节，精贯白日，奋其武怒，运其神策，致届官渡，大歼丑类，俾我国家拯于危坠，此又君之功也。济师洪河，

拓定四州，袁谭、高干，咸枭其首，海盗奔逃，黑山顺轨，此又君之功也。乌丸三种，崇乱二世，袁尚因之，逼据塞北，束马县车，一征而灭，此又君之功也。刘表背诞，不供贡职，王师首路，威风先逝，百城八郡、交臂屈膝，此又君之功也。马超、成宜，同恶相济，滨据河、潼，求逞所欲，殄之渭南，献馘万计，遂定边境，抚和戎狄，此又君之功也。鲜卑、丁零，重译而至，筰于、白屋，请吏率职，此又君之功也。君有定天下之功，重之以明德，班叙海内，宣美风俗，旁施勤教，恤慎刑狱，吏无苛政，民无怀慝；敦崇帝族，表继绝世，旧德前功，罔不咸秩；虽伊尹格于皇天，周公光于四海，方之蔑如也。

80. “朕闻先王并建明德，胙之以土，分之以民，崇其宠章，备其礼物，所以藩卫王室，左右厥世也。其在周成，管、蔡不静，惩难念功，乃使邵康公赐齐太公履，东至于海，西至于河，南至于穆陵，北至于无棣，五侯九伯，实得征之，世祚太师，以表东海。爰及襄王，亦有楚人不供王职，又命晋文登为侯伯，锡以二辂、虎贲、鉄钺、秬鬯、弓矢，大启南阳，世作盟主。故周室之不坏，翳二国是赖。今君称丕显德，明保朕躬，奉答天命，导扬弘烈，绥爱九域，莫不率俾，功高于伊、周，而赏卑于齐、晋，朕甚恧焉。朕以眇眇之身，托于兆民之上，永思厥艰，若涉渊冰，非君攸济，朕无任焉。今以冀州之河东、河内、魏郡、赵国、中山、常山、巨鹿、安平、甘陵、平原凡十郡，封君为魏公。锡君玄土，苴以白茅，爰契尔龟，用建冢社。昔在周室，毕公、毛公入为卿佐，周、邵师保出为二伯，外内之任，君实宜之。其以丞相领冀州牧如故。又加君九锡，其敬听朕命。以君经纬礼律，为民轨仪，使安职业，无或迁志，是用锡君大辂、戎辂各一，玄牡二驷。君劝分务本，穑人昏作，粟帛滞积，大业惟兴，是用锡君袞冕之服，赤舄副焉。君敦尚谦让，俾民兴行，少长有礼，上下咸和，是用锡君轩县之乐，六佾之舞。君冀宣风化，爰发四方，远人革面，华夏充实，是用锡君朱户以居。君研其明哲，思帝所难，官才任贤，群善必举，是用锡君纳陛以登。君秉国之钧，正色处中，纤毫之恶，靡不抑退，是用锡君虎贲之士三百人。君纠虔天刑，章厥有罪，犯关干纪，莫不诛殛，是用锡君鉄钺各一。君龙骧虎视，旁眺八维，掩讨逆节，折冲四海，是用锡君彤弓一，彤矢百，旅弓十，旅矢千。君以温恭为基，孝友为德，明允笃诚，感于朕思，是用锡君秬鬯一卣，珪瓚副焉。魏国置丞相已下群卿百寮，皆如汉初诸侯王之制。往钦哉，敬服朕命！简恤尔众，时亮庶功，用终尔显德，对扬我高祖之休命！”

81. 秋七月，始建魏神稷宗庙。天子聘公三女为贵人，少者待年于国。九月，作金虎台，凿渠引漳水入白沟以通河。冬十月，分魏郡为东西部，置都尉。十一月，初置尚书、侍中、六卿。

82. 马超在汉阳，复因羌，胡为害，氐王千万叛应超，屯兴国，使夏侯渊讨之。

83. 十九年春正月，始耕籍田。南安赵衡、汉阳尹奉等讨超，枭其妻子、超奔汉中。韩遂徙金城，入氐王千万部，率羌、胡万余骑与夏侯渊战，击，大破之，遂走西平。渊与诸将攻兴国，屠之。省安东、永阳郡。

84. 安定太守毋丘兴将之官，公戒之曰：“羌、胡欲与中国通，自当遣人来，慎勿遣人往。善人难得，必将教羌、胡妄有所请求，因欲以自利；不从便为失异俗意，从之则无益事。”兴至，遣校尉范陵至羌中，陵果教羌，使自请为属国都尉。公曰：“吾预知当尔，非圣也，但更事多耳。”

85. 三月，天子使魏公位在诸侯王上，改授金玺、赤绂、远

游冠。

86. 秋七月，公征孙权。

87. 初，陇西宋建自称河首平汉王，聚众枹罕，改元，置百官，三十一年。遣夏侯渊自兴国讨之。冬十月，屠枹罕，斩建，凉州平。

88. 公自合肥还。

89. 十一月，汉皇后伏氏坐昔与父故屯骑校尉完书，云帝以董承被诛怨恨公，辞甚丑恶，发闻，后废黜死，兄弟皆伏法。

90. 十二月，公至孟津。天子命公置旄头，宫殿设钟虡。乙未，令曰：“夫有行之士未必能进取，进取之士未必有行也。陈平岂笃行，苏秦岂守信邪？而陈平定汉业，苏秦济弱燕。由此言之，士有偏短，庸可废乎！有司明思此义，则士无遭滞，官无废业矣。”又曰：“夫刑，百姓之命也，而军中典狱者或非其人，而任以三军死生之事，吾甚惧之。其选明达法理者，使持典型。”于是置理曹掾属。

91. 二十年春正月，天子立公中女为皇后。省云中、定襄、五原、朔方郡、郡置一县领其民，合以为新兴郡。

92. 三月，公西征张鲁，至陈仓，将自武都入氐，氐人塞道，选遣张郃、朱灵等攻破之。夏四月，公自陈仓以出散关，至河池。氐王窦茂众万余人，恃险不服。五月，公攻屠之。西平、金城诸将麴演、蒋石等共斩送韩遂首。秋七月，公至阳平。张鲁使弟卫与将杨昂等据阳平关，横山筑城十余里，攻之不能拔，乃引军还。贼见大军退，其守备解散。公乃密遣解惲、高祚等乘夜袭，大破之，斩其将杨任，进攻卫，卫等夜遁，鲁溃奔巴中。公军入南郑，尽得鲁府库珍宝。巴、汉皆降。复汉宁郡为汉中；分汉中之安阳、西城为西城郡，置太守；分锡、上庸郡，置都尉。

93. 八月，孙权围合肥，张辽、李典击破之。

94. 九月，巴七姓夷王朴胡、竇邑侯杜濩举巴夷、竇民来附，于是分巴郡，以胡为巴东太守，濩为巴西太守，皆封列侯。天子命公承制封拜诸侯守相。

95. 冬十月，始置名号侯至五大夫，与旧列侯、关内侯凡六等，以赏军功。

96. 十一月，鲁自巴中将其余众降。封鲁及五子皆为列侯。刘备袭刘璋，取益州，遂据巴中；遣张郃击之。

97. 十二月，公自南郑还，留夏侯渊屯汉中。

98. 二十一年春二月，公还邺。三月壬寅，公亲耕籍田。夏五月，天子进公爵为魏王。代郡乌丸行单于普富卢与其侯王为朝。天子命五女为公主，食汤沐邑。秋七月，匈奴献单于呼厨泉将其名王来朝，待以客礼，遂留魏，使右贤王去卑监其国。八月，以大理钟繇为相国。

99. 冬十月，治兵，遂征孙弘，十一月至谯。

100. 二十二年春正月，王军居巢，二月，进军屯江西郝溪。权在濡须口筑城拒守，遂逼攻之，权退走。三月，王引军还，留夏侯惇、曹仁、张辽等屯居巢。

101. 夏四月，天子命王设天子旌旗，出入称警跸。五月，作泮宫。六月，以军师华歆为御史大夫。冬十月，天子命王冕十有二旒，乘金根车，驾六马，设五时副车，以五官中郎将丕为魏太子。

102. 刘备遣张飞、马超、吴兰等屯下辩；遣曹洪拒之。

103. 二十三年春正月，汉太医令吉本与少府耿纪、司直韦晃等反，攻许，烧丞相长史王必营，必与颍川典农中郎将严匡讨斩之。

104. 曹洪破吴兰，斩其将任夔等。三月，张飞、马超走汉中，阴平氏强端斩吴兰，传其首。夏四月，代郡、上谷乌丸无臣氏等叛，遣郿陵侯彰讨破之。

105. 六月，令曰：“古之葬者，必居瘠薄之地。其规西门豹祠西原上为寿陵，因高为基，不封不树。《周礼》冢人掌公墓之地，凡诸侯居左右以前，卿大夫居后，汉制亦谓之陪陵。其卿大臣列将有功者，卿大夫居后，汉制亦谓之陪陵。其公卿大臣列有功者，宜陪寿陵，其广为兆域，使足相容。”秋七月，治兵，遂西征刘备，九月，至长安。冬十月，宛守将侯音等反，执南阳太守，劫略吏民，保宛。初，曹仁讨关羽，屯樊城，是月使仁围宛。

106. 二十四年春正月，仁屠宛，斩音。

107. 夏侯渊与刘备战于阳平，为备所杀。三月，王自长安出斜谷，军遮要以临汉中，遂至阳平。备因险拒守。

108. 夏五月，引军还长安。秋七月，以夫人卞氏为王后。遣于禁助曹仁击关羽。八月，汉水溢，灌禁军，军没，羽获禁，遂围仁。使徐晃救之。九月，相国钟繇坐西曹操魏讽反免。

109. 冬十月，军还洛阳。孙权遣使上书，以讨关羽自效。王自洛阳南征羽。未至，晃攻羽，破之，羽走，仁围解。王军摩陂。

110. 二十五年正月，至洛阳。权击斩羽，传其首。

111. 庚子，王崩于洛阳，年六十六。遗令曰：“天下尚未安定，未得遵古也。葬毕，皆除服。其将兵屯戍者，皆不得离屯部。有司各率乃职。敛以时服，无藏金玉珍宝。”谥曰武王。二月丁卯，葬高陵。

112. 评曰：汉末，天下大乱，雄豪并起，而袁绍虎踞四州，强盛莫敌。太祖运筹演谋，鞭挞宇内，摩申、商之法术，该韩、白之奇策，官方授材，各因其器，矫情任算，不念旧恶，终能总御皇机，克成洪业者，惟其明略最优也。抑可谓非常之人，超世之杰矣。

卷 二

魏书二 文帝纪第二

1. 文皇帝讳丕，字子桓，武帝太子也。中平四年冬，生于谯。建安十六年，为五官中郎将、副丞相。二十二年，立为魏太子。太祖崩，嗣位为丞相、魏王。尊王后曰王太后。改建安二十五年为延康元年。

2. 元年二月壬戌，以大中大夫贾诩为太尉，御史大夫华歆为相国，大理王朗为御史大夫。置散骑常侍、侍郎各四人，其宦人为官者不得过诸署令；为金策著令，藏之石室。

3. 初，汉熹平五年，黄龙见谯，光禄大夫桥玄问太史令麌：“此何祥也？”麌曰：“其国后当有王者兴，不及五十年，亦当复见。天事恒象，此其应也。”内黄殷登默而记之。至四十五年，登尚在。三月，黄龙见谯，登闻之曰：“单麌言，其验兹乎！”

4. 己卯，以前将军夏侯惇为大将军。濊貊、扶余单于、焉耆、于阗王皆各遣使奉献。

5. 夏四月丁巳，饶安县言白雉见。庚午，大将军夏侯惇薨。

6. 五月戊寅，天子命王追尊皇祖太尉曰太王，夫人丁氏曰太王后，封王子叡为武德侯。是月，冯翊山贼郑甘、王照率众降，皆封列侯。

7. 酒泉黄华、张掖张进等各执太守以叛。金城太守苏则讨进，斩之。华降。

8. 六月辛亥，治兵于东郊，庚午，遂南征。②

9. 秋七月庚辰，令曰：“轩辕有明台之议，放勋有衡室之问，皆所以广询于下也。百官有司，其务以职尽规谏，将率陈军法，朝士明制度，牧守申政事，缙绅考六艺，吾将兼览焉。”

10. 孙权遣使奉献。蜀将孟达率众降。武都氐王杨仆率种人内附，居汉阳郡。

11. 甲午，军次于谯，大飨六军及谯父老百姓于邑东。八月，石邑县言凤皇集。

12. 冬十一月癸卯，令曰：“诸将征伐，士卒死亡者或未收敛，吾甚哀之；其告郡国给槥槧殡敛，（槥，音卫。）送致其家，官为设祭。”丙午，行至曲蠡。

13. 汉帝以众望在魏，乃召群公卿士，告祠高庙。使兼御史大夫张音持节奉玺绶禅位，册曰：“咨尔魏王：昔者帝尧禅位于虞舜，舜亦以命禹，天命不于常，惟归有德。汉道陵迟，世失其序，降及朕躬，大乱兹昏，群凶肆逆，宇内颠覆。赖武王神武，拯兹难于四方，惟清区夏，以保绥我宗庙，岂予一人获乂，俾九服实受其赐。今王钦承前绪，光于乃德，恢文武之大业，昭尔考之弘烈。皇灵降瑞，人神告征，诞惟亮采，师锡朕命，金曰尔度克协于虞舜，用率我唐典，敬逊尔位。于戏！天之历数在尔躬，允执其中，天禄永终。君其祗顺大礼，飨兹万国，以肃承天命。”乃为坛于繁阳。庚午，王升坛即阼，百官陪位。事讫，降坛，视燎成礼而反。改延康为黄初，大赦。

14. 黄初元年十一月癸酉，以河内之山阳县万户奉汉帝为山阳公，行汉正朔，以天子之礼郊祭，上书不称臣，京都有事于太庙，致胙；封公之四子为列侯。追尊皇祖太王曰太皇帝，考武王曰武皇帝，尊王太后曰皇太后。赐男子爵人一级，为父后及教悌力田人二级。以汉诸侯王为崇德侯，列侯为关中侯，以颍阴之繁阳亭为繁昌县。封爵增位各有差。改相国为司徒御史大夫为司空，奉常为太常，郎中令为光禄勋，大理为廷尉，大农为大司农。郡国县邑，多所改易。更授匈奴南单于呼厨泉魏玺绶，赐青盖车、乘舆、宝剑、玉玦。十二月，初营洛阳宫，戊午幸洛阳。

15. 是岁，长水校尉戴陵谏不宜数行弋猎，帝大怒。陵减死罪一等。

16. 二年春正月，郊祀天地、明堂。甲戌，校猎至原陵，遣使者以太牢祠汉世祖。乙亥，朝日于东郊。初令郡国口满十万者，岁察孝廉一人；其有秀异，无拘户口。辛巳，分三公户邑，封子弟各一人为列侯。壬午，复颍川郡一年田租。改许县为许昌县。以魏郡东部为阳平郡，西部为广平郡。

17. 诏曰：“昔仲尼资大圣之才，怀帝王之器，当衰周之末，无受命之运，在鲁、卫之朝，教化乎洙、泗之上，悽凄焉，遑遑焉，欲屈己以存道，贬身以救世。于时王公终莫能用之，乃退考五代之礼，修素王之事，因鲁史而制《春秋》，就太师而正《雅颂》，俾千载之后，莫不宗其文以述作，仰其圣以成谋，咨！可謂命世之大圣，亿载之师表者也。遭天下大乱，百祀墮坏，旧居之庙，毁而不修，褒成之后，绝而莫继，阙里不闻讲颂之声，四时不睹蒸尝之位，斯岂所谓崇礼报功，成德百世必祀者哉！其以议郎孔羡为宗圣侯，邑百户，奉孔子祀。”令鲁郡修起旧庙，置百户吏卒以守卫之，又于其外广为室屋以居学者。

18. 三月，加辽东太守公孙恭为车骑将军。初复五铢钱。夏四月，以车骑将军曹仁为大将军。五月，郑甘复叛，遣曹仁讨斩